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責任聲明.....	3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二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任董事」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出董事會，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為陳永榮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永樂 (主席)
周陳淑玲 (副主席)
傅承蔭 (行政總裁)
陳永奎
陳永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廷基
蘇漢章
李光明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更高數量的董事，惟每名董事(包括為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董事會已決定三位董事，陳永樂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將輪值退出董事會，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各退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有關重選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建議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之候選人，則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履歷。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預定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延期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就有關提名給予股東十個營業日的通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相信重新通過該等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股份總數在內之股份(i)及(ii)所述之授權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股份。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33,172,75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章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購回授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榮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建議之購回授權而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該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165,863,792股。按該股數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以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16,586,379之股份。
- (ii) 董事相信，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舉例而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i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作之支付僅可取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將可及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 (iv) 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佈之年報內所載列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v)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就其適用範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統稱為「陳氏家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4.08%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假設陳氏家族之股權維持不變，於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陳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60.09%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付印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25	1.18
八月	1.37	1.15
九月	1.21	1.07
十月	1.30	1.00
十一月	1.20	1.20
十二月	1.32	0.9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1	0.95
二月	1.20	1.10
三月	1.25	1.10
四月	1.00	0.93
五月	0.93	0.85
六月	1.16	0.7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	0.95

- (xi)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永燊先生、七十六歲，一九七零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之公司秘書及自一九七七年始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他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永棋先生、七十七歲，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先後任生產經理及營業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多次參與歐美與港澳之間之紡織品談判。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政府紡織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有關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他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資料及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光明先生、七十二歲，於棉紡織行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無錫市第一棉紡織廠副廠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廠長。彼曾在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國聯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出任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李先生畢業於無錫職業大學(現稱江南大學)，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果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概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李先生之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資料及其董事酬金及服務年期的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就彼重選連任而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退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及周陳淑玲女士為兄弟妹。

陳永棋先生是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的堂兄弟。

傅承蔭先生為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之表弟。

除上述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退任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永燊	8,095,962	250,000	8,093,775	(ii)
陳永棋	9,346,776	1,012,035	—	(ii), (iii) & (iv)
李光明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董事的名義登記，其為股份實益擁有人。
- (ii) 合共 36,791,700 股股份乃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包括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傅承蔭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合共 120,400 股股份乃由 Hea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 (iv) 1,597,000 股本公司股份乃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無特定明確任期，並需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及李光明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 1,256,000 港元、40,000 港元及 130,000 港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所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陳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永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李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通告內所載第(A)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A)(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